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111812025YG004557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用地单位	峨眉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峨眉山市城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城镇村道路五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峨眉山市胜利街道
用地面积	13598.87平方米（地块11）
土地用途	交通运输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有效期	2025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
电子监管号	5111812025YG004557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